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科大机械交通发〔2019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19年9月26日



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

为保障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和其他社会组织、个人依法获取学院信息，提高学院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治校，保障师生员工参与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广西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信息，是指我院在实施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及管理过程中产生、制作、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二条 对于上述信息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公开。信息公开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。

第三条 学院是本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实施主体，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学院成立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由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系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工会主席、办公室主任组成。小组主要职责：审定和研究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学院办公室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学院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 学院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。学院信息公开前必须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。保密审查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。重要信息的发布原则上须经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公开。对难以确定密级的拟公开信息，由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提出初步意见，交上级保密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审核期间暂缓公开。

第五条 学院建立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机制。发现不利于校、院和社会稳定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，学院办公室应及时联系信息发布者予以澄清并采取适当措施，消除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传播可能和空间。

第六条 学院应公开的信息内容：配合学校公开校名、院名、学院的办学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，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、院领导等基本情况；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各层次、类型学历教育招生、考试与录取规定，学籍管理、学位评定办法，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；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；学科与专业设置，重点学科建设，课程与教学计划，实验室、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，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，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；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；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、专业技术职务等级，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，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；收费的项目、依

据、标准与投诉方式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、处置情况，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；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，留学生的管理制度；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按《广西科技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执行。

第八条 学院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学校秘密和不利于校园稳定的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其它信息不予公开。

第九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学院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负责学院的信息公开事宜，管理、协调、维护和更新本院公开的信息；按学校规定答复与学院相关的信息公开申请；编制本院的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协调对学院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；承担与学院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条 信息公开的方式包括：学院网站、报刊、年鉴、会议纪要、简报；公共查阅、资料索取、信息公告栏或者电子屏幕等场所、设施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完成信息制作或者获取信息后，及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。确定公开的，应当明确公开的受众；确定不予公开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；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，报请学校审定。

第十二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学院将在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

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。学院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、学生意见的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。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细则规定，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
